

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

就《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謹以《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我只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作重點發言。

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5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6月24日完成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雖然比較緊迫，但法案委員會曾經舉行了12次會議，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在其中4次會議上，聽取了82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以發牌形式批准一家公司舉辦足球比賽投注，並授權印花稅署署長就獲批准的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

很多來自宗教、教育及社會服務界別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對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建議，有很強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對足球博彩規範化有很不同的意見。總體來說，屬於民主黨的委員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這些委員關注到，由於足球是一項青少年喜愛的運動，足球博彩規範化之後，足球博彩的宣傳活動將會增加，青少年會容易受到足球博彩吸引。他們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會對社會，特別是青少年，構成不良的影響。他們亦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不能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而且可能令這些活動更加猖獗。

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則支持足球博彩規範化。他們指出，現時並無確實的證

據，證明足球博彩活動，會導致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這些委員亦指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一直都存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不應被視為，導致這些問題的成因。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推行措施，以解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尤其是未成年人士投注的問題，以及政府如何向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協助。

法案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亦關注到，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影響。委員認為，若要把足球博彩規範化，政府當局必須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處理未成年人士投注和問題及病態賭博的問題。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會訂立適當措施，以減低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造成的不良影響，這些措施將包括

- (a) 設立一個獨立的博彩事務委員會，以確保作出有效的監管；
- (b) 訂立嚴格的三層運作及監管架構，即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條文、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發出的發牌條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時就如何遵守發牌條件發出的實務守則；以及
- (c) 設立一個專用基金，以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因為委員普遍關注賭博問題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用了不少時間討論，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措施，以及向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定期檢討服務需求，並提供所需要的資源。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個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上，就為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推行的措施，以及警方為打擊非

法足球賭博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亦同意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內作出承諾，表明政府會確保有足夠撥款，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出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前，不應進行規範化足球博彩。她稍後會就條例草案第 1 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才生效。

根據條例草案第 6H 條，足球博彩稅的比率是百分之五十。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足球博彩規範化每年會帶來 15 億元的博彩稅。

鄭家富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認為，應將某個百分率的足球博彩稅收用作推廣足球運動。但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本地足球發展應主要由政府的公共開支資助，而且，規範足球博彩的主要目的，是打擊非法足球賭博問題，與籌款發展本地足球並無關係。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以負責就有關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行政長官將委任 3 名公職人員，及不少於 8 名非公職人員的人為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政府當局稍後，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非公職人員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足球博彩活動的範疇日後將會更加擴。她認為，該委員會應包括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的人士，以避免足球博彩活動，日後沒有足夠的規管。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6B 條，列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包括來自教育、宗教及福利界別各一名的代表。

根據條例草案第 6G 條，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訂定，其中的條件包括就甚麼種類的比賽舉辦投注。根據政府的建議，除了有香港球隊參予的賽事外，所有主要的職業足球聯賽、國際足球錦標賽或賽事都可接受投注。

鄭家富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對未來的發牌條件擔當監察角色。他要求當局在發牌條件中，清楚指明獲准接受投注的比賽及投注種類，而這些條件應列明在條例草案之內，或者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於條例草案的附表之內。

政府當局表示，在牌照中只列出大體的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較為適合。因為，世界性足球博彩市場競爭劇烈，在牌照中列出大體的投注項目、投注規則和賽事類別，可以令持牌經營者有足夠的彈性，與非法收受賭注者競爭。而且，由於足球博彩業務經常變化，實際上亦很難把不同賽事和博彩方式的名稱和技術性細節在牌照或法例中清晰列明。

主席，鄭家富議員稍後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獲批准的足球賽事類別，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只可授權持牌經營者就載列於該附表內的各類足球賽事，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關於未成年人士投注的問題，委員察悉，為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持牌經營機構不得收受 18 歲以下人士的賭注，或接納 18 歲以下人士提出領取彩金的要求。持牌經營機構亦要採取合理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其轄下的投注場所。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香港賽馬會已有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參予投注。

但是，部分委員仍然憂慮，馬會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他們關注到，青少年可以透過其親戚或成年同學等中間人，輕易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委員察悉，場外投注站數目會設有上限，並且不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修訂，而開設新投注站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委員關注到，由於重大國際球賽都是在晚上較後時間舉行，投注站的運作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馬會計劃把場外投注站的關閉時間由現時的晚上 11 時 15 分延長至 11 時 30 分，以接受獲批准足球比賽的投注。如果日後馬會認為有需要，把投注站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 11 時 30 分以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諮詢當區的區議會，而且亦會考慮投注站是否位於商業樓宇，以及對附近民居可能造成的滋擾等因素。

鄭家富議員指出，即使投注站位於商場，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鄭議員稍後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指明投注站的關閉時間。

根據條例草案第 6X 條，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不時就如何遵守發牌條件作出指引。委員認為，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發出的實務守則，立法會和公眾應擔當一定的監察角色。

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長只會在有需要時，才發出實務守則。例如，當持牌經營機構的宣傳活動違反了發牌條件，用了青少年的偶像做宣傳和推

廣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便會立刻發出實務守則，即時停止持牌經營者再繼續進行該項宣傳活動。在這種緊急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在時間上不可能在發出實務守則之前進行諮詢工作。

但政府當局同意，儘可能就預期會納入實務守則的條文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指出，成員包括各界別人士的博彩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發出實務守則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於條例恢復二讀時，承諾會密切監察足球投注舉辦商轉投對沖賭注的情況，並會列明足球投注舉辦商的對沖投注政策所應該涵蓋的範圍。局長亦會回應，足球博彩規範化可能對社會道德造成影響的問題。局長稍後在其演辭內，會詳細說明。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 —

- (a) 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名稱、組成及會議程序；
- (b) 足球博彩牌照的發牌條件；及
- (c) 有關的上訴機制。

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一講到賭波，好多人都鍾意扯上「道德」這個課題。那麼，我今日就由道德的角度去討論下足球博彩規範化。首先我想問，成年人都擁有獨立思考和辨別是非的能力，如果一個成年人進行博彩活動，又沒有傷害到任何人，試問誰人有權去話你不應該賭博呢？每個成年人都有權去選擇賭波或不賭波，正如成年人有權選擇是否吸煙，是否飲酒，是否賭馬或買六合彩。我們不可以幫這些成年人做決定，話我為你好，所以你不應該賭波！如果是

這樣的話，我們恐怕也要禁煙、禁酒和禁六合彩了。在道德上來說，把足球博彩規犯化根本就談不上對與錯，甚至應該說，這件事和道德扯不上關係。

另外，有人話賭波規範化會製造更多病態賭徒。那麼我想問，現在都有人酗酒，難道我們就要禁酒？其實在未將賭波活動規範化之前，病態賭徒已經存在，我們不應將病態賭博行為完全歸咎於賭波規範化。

而且，既然賭馬已經規範化，為什麼賭波不可以呢？賭波活動一直存在，我們以前沒有將它規範化，反而製造了空間給不良份子進行非法活動，政府無法監管這些活動，遺害反而更深。現在是時候把賭波活動規範化，加以監管，令足球博彩活動能有秩序地進行，這樣對社會豈不是更好？

另外有一些意見，話足球是健康的運動，不應該將它和賭博拉上關係。那麼，現在賭馬已經規範化了，難道騎馬便因此成了不良運動，難道就要叫人不要去騎馬嗎？或者，我們應該嘗試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認真去想想，為什麼足球在全世界會發展得這樣好？因為在不少國家，足球已經發展成一種專業，足球水平也得以提升，更出現碧咸和奧雲這些球星，最終反而令足球這種運動更加普及，吸引更多青少年去參與這種健康的運動。

我想強調的是，我們只是將賭波規範化，並不是要鼓吹，或鼓勵賭波，正如吸煙和飲酒都是合法的，但我們卻沒有鼓勵任何人去吸煙和飲酒。對於思想成熟的成年人，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賭波；對於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我們則要保障他們，正如把電影分成三級制，不得售賣酒和香煙予十八歲以下人士，同樣地足球博彩亦應該確保持牌機構絕不可讓未成年人士投注，而馬會過去在這方面已有良好的紀錄，是值得我們信賴的經營者。

我明白前線的社會工作者、教育界人士等等，因為比我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問題賭徒，所以對這些問題的觸角會比較敏銳，但我亦希望他們能信任香港人，信任香港是一個高質素、成熟的社會，信任香港人有判斷是非的能力，並且尊重他們自由地作出抉擇的權利。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準備，加上財政的支持，也不失為針對此類問題的適當安排。我始終認為沈迷賭博是一個心理問題，總不能完全靠政府去預防和解決，個人和家庭也應負上發展健康生活的責任。

多謝主席。
(4430字)